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以及投资运作需求，我司拟对《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我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和流程如下：

（一）修改内容及修改原因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的期间。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止。
3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展期条款。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条款。

（二）具体流程

1. 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2.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合同变更事宜，并按《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

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 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 年 月 日

确 认 函 回 执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请贵司严格按照按《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进行操作，以确保本次修改变更合同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在贵司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前提下，我行同意你司在《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相关条款的变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1 年 月 日